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0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471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忠 榮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 菘 臨